

律政司司长向逾千教师讲解《基本法》和国家安全（附图）

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十二月十三日）出席大埔区小学暨幼稚园联校教师专业发展日，向来自三十三间学校、逾千位在现场及网上参与活动的校长和教师阐述《宪法》、《基本法》、维护国家安全以及完善选举制度的重要性，加深教育界对这几方面的正确理解。

郑若骅首先指出，《宪法》是国家的根本法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按照《宪法》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（全国人大）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，有权制定法律及其他法律文书包括作出决定。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（香港特区）和通过《基本法》的决定，是由全国人大于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按《宪法》作出。

郑若骅续说，《基本法》第一条订明香港特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，从而确立「一国」是实行「两制」的根本。《基本法》亦明文保障香港特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，以及律政司的刑事检控工作不受干涉。

她解释，当香港在国家安全方面出现缺口，却难以在一段可见时间内自行完成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立法，全国人大有权责按照《宪法》和《基本法》从国家层面改善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，订立《香港国安法》以堵塞相关漏洞，有效防范、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。

郑若骅强调国家安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，全国人大按香港实际情况完善选举制度的决定，拥有坚稳的法理基础，并且充分体现了广泛代表性、政治包容性、均衡参与性及公平竞争性，推动香港实现良政善治，让「一国两制」行稳致远。

郑若骅期望教师能够向学生传授关于《宪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《香港国安法》的正确知识。最后，她呼吁选民在十二月十九日的立法会选举中踊跃投票，选贤任能，一同为香港建设美好将来。

完

2021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